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社會變遷與刑事訴訟制度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4-2414-H-029-006-

執行期間：94年08月01日至95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主持人：張麗卿

計畫參與人員：林芳瑜、曾禾里、王紀軒、王儷蓉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30 日

壹、中英文摘要

一、中文摘要

(一) 關鍵字

社會變遷、刑事訴訟、職權主義、當事人進行主義、正當程序、強制處分

(二) 摘要

刑事訴訟法是以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為核心，是一部「實質的憲法」。國家的任務不僅要有效追訴犯罪，也要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在這雙重任務之間，基本上是呈現緊張的關係，所以如何將此一緊張關係加以調和，將是刑事訴訟法非常重要的規範內容。

早年刑事訴訟法的規範傾向於有效追訴犯罪，這和刑事訴訟制度是否採取「當事人進行」，並無任何關聯。現今世界各國的人權思想發端於歐洲，歐陸各國的刑訴法雖採職權調查原則，但無人敢質疑歐陸國家對人權保障的成就。人權保障的觀念一直在演化，以美國為例，美國刑事訴訟制度一向被認為極度重視人權的保障，可是若干被奉為典範的制度（如證據排除法則），也是近半世紀才形成的，於此之前，美國的刑事訴訟仍以有效追訴犯罪為主。

百年前清朝擬定的刑事訴訟法，以歐陸法制為師，採職權調查原則。對於現今的人權觀念，百年前的刑事訴訟制度自然是陌生的，但我們不能因此認為舊法落伍，這不是公平看待過去歷史的態度。前人依照當時的進步思潮建立刑事訴訟制度，後人才得以在既有的骨架裡增補。現代人所批評的司法弊病，不完全因為前人立法設計的不妥，而是實務操作不遵守立法精神。把司法弊病全部推給前人，認為一開始就走錯方向（如不採當事人進行原則），是嚴重的曲解歷史。

由此可知，設計一切制度都應當適時調整，因為人不會活在停滯不前的社會，刑事訴訟制度需要不斷調整，當然也因為必須因應現實的社會條件。唯一不變的是，不管現實社會條件如何改變，刑事訴訟制度都應當不斷找尋「人權保障」與「有效追訴犯罪」兩者之間的平衡點。

本研究嘗試以我國的社會變遷與刑事訴訟制度之關係作為研究重點，並蒐集歐美、日本等國相關的研究內容，研討如何解決現行訴訟制度之缺失，針對我國國情之需要，提出適合我國的刑事訴訟制度，使得在人權維護與真實發現之間取得平衡，並期人民更加信賴裁判之結果，且對於建構正義國家的刑事訴訟制度有

所助益。

二、英文摘要

(一) Key Word:

Social Movement; Criminal Litigation; Inquisitorial System; Accusatory System; Adversary System; Due process; Arrest, Search and Seizure

(二) Summary:

The core of the law of criminal procedure exists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such laws provide a considerable contribution to Constitutional Law. The missions of the Nation lie not only i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of crimes, but also in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se two basic missions is tense. The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harmonization of those two tense missions are a very important part of the law of criminal procedure.

In early years, the regulation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had a bias in favor of effectively prosecuting and punishing crimes; however there is no connection between this phenomenon and whether a country's criminal procedure incorporated the adversary system. The modern idea of human rights originated in Europe, and the European laws of criminal procedure have long adopted the inquisitorial system, but the achievement of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continues to evolve. The American system of criminal procedure has long been considered a system that stresses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but some systems, ex. exclusionary rules, which are held up as models were only formed during the last fifty years.

Before this time, the goal of the American criminal procedure was focused on effective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of crimes.

Our Law of Criminal Procedure set up in the Qing Dynasty imitated the Continental Criminal Procedure and adopted the inquisitorial system. This contrasts sharply with modern ideas of human rights, so it is natural for modern people to feel uneasy with such a system born over one hundred years ago. However, we can not view such a system as a superannuated system just because we are unfamiliar with its methodology; this would be an unfair attitude toward history. Our ancestors established their Law of Criminal Procedure under what were then considered advanced philosophies. The disadvantages criticized nowadays can not be totally

imputed as the improper legislation of antiquities times, it is the legal practices which did not obey the spirit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that shall be imputed for those disadvantages. It is a deliberate misinterpretation for us to blame our forefathers for adopting fundamentally flawed philosophies in their legislation (such as not adopting the adversary system).

All manmade institutions shall be adjusted form time to time, because our society is a dynamic entity. Our system of criminal procedure shall need to be adjusted continuously to adapt itself to the real conditions of our society. No matter our societal conditions may change, our system of criminal procedure shall keep searching for a now balancing point between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effective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of crimes”.

This research will be focused o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social movement and criminal procedure, study the related results of relevant American and European research for the resolution of problems in current systems of criminal procedure, and propose a system of criminal procedure which is adapted to the requirements of our country in order to improve our people’s trust in the judgments resulting from criminal litigation.

貳、報告內容

一、前言

我國關於刑事訴訟制度的刑成，在周朝已見端倪。不過，「刑事訴訟」一詞，則是繼受外國新法制後才有的。清朝末年，西方法律思想對於中國法制發生了極大的影響力，許多主要的法律如民刑法與訴訟法的制訂，無不參照西方法律制度。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的骨架，基本上承續百年前清末的刑事訴訟法，現行法在近年來雖有很大幅度的修正，精神上還是西方法律思想的餘續。清末迄今，這部刑事訴訟法已經百歲了，在東西方文化交會、社會變遷迅速的時代下，刑事訴訟制度不僅關乎著國家法律制度之意涵，刑事訴訟制度之內容更代表著國家文明是否進步之象徵。而社會變遷是影響著刑事訴訟制度的其中一個重大原因。

刑事訴訟法的目的是要追求「人權保障」與「真實發現」兩者間的平衡點。因為，實體刑法的實踐，有賴刑事司法制度的完善。實體法不管如何精緻、如何富於理想色彩，假若沒有完好的刑事司法制度，都必然不能使理想成真。不僅如此，由於刑事司法制度與人民的權利關係至大，如果制度不完善，將使人民權益受損，甚至帶給當事人（尤其被告）極大的不幸。

刑事司法制度的根本精神，應該與刑事程序法相同：「保障人權、實現正義」。

法律制度必定受「思想氣候」的影響。這個思想氣候沒有國界，不受政黨輪替的影響。思想氣候和社會變遷及人類文明的近程有關係，並與人類事事追求合理化息息相關。

因此，本研究主要從社會變遷中觀察，從清末民初刑事程序立法過程的曲折與問世開始著手研究，接著探討現行刑事訴訟法實施以後至近年來的一些修法歷程。一九九五年以後的一連串密集修法過程，更是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以來很具關鍵性的變動，這些變動都與社會快速變遷有極大的關聯性。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透過觀察社會變遷對刑事訴訟制度之影響與改革，期望藉此能夠達成以下目的：

（一）落實憲法保障人權之理念

刑事訴訟制度的根本精神在於「保障人權、追求正義」，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訴訟之權。」這些權利的具體落實必須藉由實體的訴訟程序去實踐，而一個訴訟制度的形成與變革往往與一個「社會的變遷與文明」有著重大的關聯。

西方國家從啟蒙運動以來，多已熟悉國家權力的分立原理，人權保障的思想亦已不再陌生，法律制度的建立自然也以權力分立與保障人權為本。此時的中國，訴訟制度還留在啟蒙運動以前的階段，亦即以糾問制度為本（偵查與審判的主體不分），可想而見的，為了達到懲治犯罪之目的，也忽略了對人權之保障。

至於我國，因為清末的政治環境，已經面臨不得不向西方學習的地步。控訴制度的建立，便是清末向西方學習的產物。所謂的控訴制度，乃是指審判者只能被動的接受控訴，偵查者不能涉入審判。但是徒具形式的控訴制度，距離保障人權之理念仍有一大距離。雖然近來的修法，已經注意到這些問題，如關於羈押的法官保留原則及規定，但實際上，距離達到妥善對於人權之保障仍有距離，故希望藉本研究能落實憲法保障人權之理念。

（二）真實發現與訴訟經濟之平衡

刑事訴訟在於決定國家刑罰權是否存在，應以真實的事實為裁判依據。不過近年來案件大量迅速增加，在有限的訴訟資源下，未能達到應有的訴訟品質，訴訟經濟是刻不容緩的要求。

基於達到訴訟經濟之目的，作出了幾次重大的刑事訴訟制度的修正。例如，簡易程序的數次修正。此後，刑事訴訟法還有簡化刑事訴訟的相關新規定，如緩起訴制度、簡易程序、協商程序，皆為了使刑事司法的資源合理的運用。但在追

求訴訟經濟之原則下，可能會忽視真實的事實為裁判依據的原則。為合理的分配司法資源，訴訟經濟是必然的趨勢，但如何維持真實發現與訴訟經濟的平衡亦為本研究之目標。

（三）追求正義國家之訴訟制度

法治國原則是近年來影響我國最大的西方法律思想產物之一。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五八九號解釋可知：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尊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

法治國原則，形式上乃在於突顯出法律的確定性。由於刑罰是一切國家手段中干預人民最深者，因此要有特別的防護措施，避免這種國家的手段被濫用，故刑法第一條罪刑法定原則之設計其來有自。就實質上而言，法治國原則是指刑事法的內容應該如何設計，才能建構出符合正義國家的理念。一切有效的法律並非皆為合理正當，對一個行為的制裁的立法決定，不應該是感情用事，必須符合比例原則與人性尊嚴。

因此，本研究期望藉由刑事訴訟制度之沿革，找尋出一套適合我國國情的刑事訴訟制度，並追求正義國家之訴訟制度。

（四）使案件的審判更為人民所信服

近來，刑事訴訟制度已由傳統的「職權進行主義」改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在以往「職權進行主義」的訴訟制度下，程序的主導權往往操之在法官的手上，現在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目的就是為了使當事人在訴訟上有更多的參與訴訟進行與意見表達機會。但並非採取了「當事人進行主義」便可解決案件的審判可以使當事人信服，因為美國的當事人進行主義已經有淪為「訴訟競技」而非發現真實之危機。

因此，本研究觀察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的訴訟制度與社會變遷的關聯性，期望因此讓案件的審判，更能讓人民所接受。

三、文獻探討

關於社會變遷與刑事訴訟制度，直接相關的論述並不多，但間接與本研究相關之書籍大致有：徐朝陽著，中國訴訟法溯源，1973年，台灣商務；黃源盛著，民國初期近代刑事訴訟的生成與展開—大理院關於刑事訴訟程序判決箋（1912—1914），政大法學評論 61 期，1999 年；張仁善著，清代法律轉型與社會變遷，2001 年（大陸書刊），天津古籍出版社；如何建立一套適合我國國情的刑事訴訟制度，刑事法系列研討會（一），2000 年 4 月，學林文化有限公司；司法院編印，民刑事訴訟新制論文集，2003 年 12 月。以上書籍或論文均為間接與本研究計畫

內容有相關聯的文獻，雖並未直接深入探討本研究之內容，不過均為本研究重要參考文獻，這些文獻值得參考與借鏡之處頗多，亦提供本計畫的研究分析之相關素材。

此外，本計劃更參考近年國內外學者的重要著作，作為參考資料。中文資料部分，如：王兆鵬著，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刑事訴訟，2002年10月，元照；林山田著，刑事程序法，2001年，五南；林鈺雄著，刑事訴訟法（上）（下），2003年9月，自版；林俊益著，程序正義與訴訟經濟，2000年，元照；陳運財著，直接審理與傳聞法則，2001年11月，五南；黃朝義著，刑事訴訟法（制度篇），2002年8月，元照；黃朝義著，刑事訴訟法（證據篇），2002年11月，元照；褚劍鴻著，刑事訴訟法論（上）（下），2001年9月，商務；蔡墩銘著，刑事訴訟論，2001年2月，五南。

日文資料部份諸如：松尾浩也著，刑事訴訟法（上）【新版】，1999年，弘文堂；松尾浩也著，刑事訴訟法（下）【新版補正第二版】，1999年，弘文堂；渥美東洋著，刑事訴訟法【新版】，1999年，有斐閣。

德文資料方面，亦參照：Beulke, Werner, Strafprozesrecht, 5. Aufl., 2001, C.F. Muller. ; Lutz Meyer - Gosner, Strafprozesordnung mit GVG und Nebengesetzen, Kommentar, 47. Aufl., 2004, C.H. Beck. ; Karlsruher Kommentar zur Strafprozesordnung und zum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 mit Einfuhrungsgesetz(KK-StPO), 5. Aufl., 2003, C. H. Beck. ; Kramer, Bernhard, Grundbegriffe des Stuaufverfahrensrechts. 14. Aufl., 1999, Kohlhammer. ; Roxin, Claus, Strafverfahrensrecht, 25. Aufl., 1998, C. H. Beck. ; Volk, klaus, Strafprozosrecht, 1. Aufl., 1999, C. H. Beck. 。

上述所有文獻均為本研究之參考資料，雖未直接論述社會變遷與訴訟制度的議題，然亦提供修法之方向，可為參酌之依據。

四、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取法學之比較研究。首先蒐集我國及歐美、日本刑事訴訟制度變革之相關文獻，從歷史沿革中觀察，研究我國近年來之刑事訴訟制度修法之脈動，並從外國立法工作中如何解決訴訟制度之不合理之處，經由上述所有文獻資料加以整理、分析、探討，並加以歸納後，才獲致以下之結果與建議。

五、結果與討論

近來刑事訴訟法大幅修改，揚棄過去職權進行主義，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使更符合人權思潮的刑事訴訟制度。修正後的刑事訴訟法，羈押權回歸法院，檢察官的強制處分受到合理的約束，使得人民的權益（人身自由、名譽權等）更得以受保障。再者，藉由合議審判、交互詰問及遵循嚴謹的證據法則，確實做

到實體真實發現，避免因事實認定不清而案件一再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延宕不能定讞的缺失，因此更能達成訴訟經濟的目標，使人民免受在判決確定前的身心煎熬。此外，透過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訴訟當事人更能實際參與訴訟的進行，破除人民對於司法運作就是黑箱作業的刻板印象，法院所為的判決應當更能使當事人信服。

實務界由最初對新制的生疏，經由多場研討會的舉辦，以及在審判工作上的操作歷練，加上學界及最高法院對新制的意義與精神不斷提出可資依循的見解，使新制的運作逐漸臻於成熟。

總言之，本計畫的研究結果，認為經由多次修改變遷之刑事訴訟法具有下列特色，茲將本研究所獲致之結果討論如下：

（一）憲法保障人權的理念已大致落實

關於人權的保障，我國刑事訴訟法歷年來做了如下的修正：

1. 拘捕被告的解送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假如 24 小時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分別其命拘提或通緝者為法院或檢察官，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或檢察機關，訊問其人無無錯誤。本條原規定「3 日」，惟為避免人身自由受到過長時間之限制，爰修正為「24 小時」，以符合憲法保障的人身自由權利。

2. 羈押制度的改變

羈押處分，剝奪人民身體之自由，嚴重影響人民權益，舊有條文規定之羈押要件及羈押理由，尚嫌簡略，爰就羈押之要件及羈押之理由設更明確且嚴謹之規定，用符法制。對於上述的問題，於 1997 年修法後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於必要時得羈押之。」由此可知，羈押決定權回歸法官（法官保留原則），檢察官只有聲請權，司法警察不能直接向法官聲請羈押。如此則解決長久以來檢察官濫行羈押或以羈押取供的弊端。

依羈押之目的，羈押可分為一般羈押與預防羈押，前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是指，被告逃亡或可能逃亡（訴訟無法進行）、被告有湮滅證據之虞（案件可能陷於膠著）、被告犯重罪，而加以羈押。後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則是特定犯罪的被告，有事實足認為可能反覆實施同一犯罪者，不需要有逃亡或湮滅證據等可疑事由，仍得羈押之，但是此一規定違背羈押制度的原始設計，與無罪推定原則及比例原則相違背，學者對此多有所詬病。

3. 搜索程序的確保

搜索乃屬強制處分之一種，對人身自由、秘密自由、隱私權影響甚鉅。基於保障人權之旨，於 2001 年修正時，分別新增兩款：為搜索時究係因何案由而搜

索，應於搜索票中予以記載；以及搜索票簽發之後，應註明究竟應於何時執行搜索，始具法律上之效力。

4. 檢察官舉證責任的落實

為確實促使檢察官負舉證責任及防止濫行起訴，基於保障人權之目的，及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允宜慎重起訴。為免被告遭受不必要之訟累，及浪費司法資源，立法者於是設計「中間審查制度」，明訂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成立犯罪，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

再者，法院於裁定駁回起訴前，既曾賦予檢察官補正證明方法之機會，檢察官若不服該裁定者，亦得提起抗告請求上級法院糾正之，是以檢察官之公訴權能已獲充分保障，此時為維護被告基本人權，避免被告有受二次追訴之危險，增訂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違反此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5. 鑑定留置的新規定

鑑定留置期間，乃為達鑑定之目的所需之時間，其因鑑定事項之內容、檢查之方法、種類及難易程度等事項，而使期間有所不同。且審判長、受命法官及檢察官初始所預定之時間，與實際所需之時間未必全然一致，為求彈性處理，因此，審判中由法院依職權；偵查中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而檢察官之所以不得自決定留置期間之縮短或延長，乃因鑑定留置係屬對被告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為避免延長期間過長而有侵害人權之虞，故乃新增但書，規定延長期間不得逾2月。

6. 自訴的適格與自訴不可分

採強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自訴制度，主要目的係在保護被害人權益，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等條文修正施行後，刑事訴訟制度改以「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故要求自訴人須自負舉證責任，若任由無相當法律知識之被害人自行提起自訴，倘其於訴訟進行中無法為適當陳述，則極易招致敗訴，是立於憲法平等權及訴訟權之出發點，將自訴改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自有其意義。故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

但是我們必須清楚律師並非人人都有錢委任，所以「司法扶助制度」與「公設辯護人制度」的設計就十分重要，如此才可以實現對人權真正的保障與對案件真實的發現。

7. 特別程序的增加

刑事訴訟法經過幾番的修正，第一審審理的型態除了通常審判程序外，存有三種簡單的特別程序，分別是：簡式程序、協商程序與簡易程序。之所以將訴訟程序簡化的目的乃是希望面對輕微或是案情十分明顯的案件得以快速的審理，以

期使當事人免於訟累，且可達訴訟經濟之目的。

惟，刑事案件依通常審判程序審理，被告享有在公開法庭接受辯護人的援助，證人對質及交互詰問進行言詞辯論等訴訟權利。但是在簡單迅速的特別程序，則完全簡化了審判期日證據調查的程序，如此對於被告訴訟權的保障是否足夠，令人存疑。

(二) 努力尋求真實發現與訴訟經濟的平衡點

近年來案件大量迅速增加，在有限的訴訟資源下，未能達到應有的訴訟品質，所以訴訟經濟是刻不容緩的要求。基於達到訴訟經濟之目的，作出了幾次重大的刑事訴訟制度的修正，例如，簡易程序的數次修正。此後，刑事訴訟法還有簡化刑事訴訟的相關新規定，如緩起訴制度、協商程序，皆為了使刑事司法的資源合理的運用。

1. 緩起訴制度

2002年2月8日公布新增緩起訴制度，此制度被認為是兼顧訴訟經濟與當事人進行主義應有的配套措施。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1年以上3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

雖然緩起訴制度具有加強個別預防與減輕司法負荷的功能，然刀有雙刃、水有兩能，緩起訴在訴訟實務上仍有下列難題，說明如下：

- (1) 不起訴處分的運用經常疏忽個案的差異性，可能因為貧富不同的行為人，做出不同的決定，甚至可依自己的自由意願，提出若干的履行負擔以換取不起訴處分，故起訴便宜可能會發生平等原則的違背。
- (2) 緩起訴處分由於欠缺正式的訴訟程序，會因而喪失對犯罪構成要件詳細驗證的可能性。實務上可能因為主客觀構成要件的證明困難，形成緩起訴的動機，但此不起訴處分的方式，非但限縮了法治國家所定程序正式化的構想，同時也使得被害人被排除於正式程序之外，而損及參與程序的利益，與刑事訴訟法發現真實的精神，亦形成了衝突。
- (3) 緩起訴制度對於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的案件，都可適用，但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很少，所以得受緩起訴的犯罪類型非常多，當然就形成「起訴法定原則大鬆綁」的現象，故緩起訴範圍有無必要限縮，值得考量，否則對於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的案件，發現真實的精神將無所發揮。

2. 協商程序

關於協商程序的增訂（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以下），立法理由特

別指出：社會多元發展後，刑事審判之負擔日益嚴重，為解決案件負荷之問題，各國均設計簡易之訴訟程序或採取認罪協商機制。即如傳統大陸法系之德國、義大利亦採擷美國認罪協商制度之精神，發展出不同的認罪協商模式，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已朝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方向修正，為建構良好之審判環境，本於「明案速判、疑案慎斷」之原則，對於進入審判程序之被告不爭執之非重罪案件，允宜運用協商制度，使其快速終結，俾使法官有足夠之時間及精神致力於重大繁雜案件之審理。

我國的協商程序規定參酌了國外的立法例，並且經過許多討論，理論上的架構應該成熟。不過，與美國協商制度不同的是，我國法的協商，其案件範圍比較有限，高院管轄第一審的案件、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皆不可協商。此外，協商只能由檢察官聲請，被告或被害人皆無權聲請。偵查中不可協商，至於簡易程序與通常程序相同，都可以協商。

不過，對於協商程序仍有值得憂慮之處：協商程序完全簡化了審判期日證據調查的程序，如此對於被告訴訟權的保障是否足夠，令人存疑。此外，協商程序與現有之簡式程序及簡易程序，不僅形成競合的現象，且因協商程序要透過檢察官與被告在審判外協商，又要法院審查協商程序的合法性及任意性，故反而可能增加法院的負擔延遲訴訟的進行，故是否真的能如立法者所期達到訴訟經濟之目的，是令人擔憂的。

（三）案件的審判更為人民所信服

人民對於案件審判的信服，反映在事實審程序的充實，亦即上訴率的降低。而上訴率的降低有賴於事實審審理制度的堅強化與充實化。歷年來，刑事訴訟法對於事實審審理制度的充實主要表現在加強檢察官舉證責任與引進並落實交互詰問制度，以及促進審理集中化並嚴格遵守嚴謹證據法則，這些修正具體說明如下：

1. 加強檢察官的舉證責任與當事人參與訴訟

為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人權及正確行使刑罰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檢察官負有舉證責任。但是，長久以來都被認為只是形式上的舉證，無法落實真正的舉證精神。所以，加強檢察官的舉證責任，使檢察官的舉證責任具體化，才能落實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其中最為具體的措施是「交互詰問之實施」（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以下）。

為了落實「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審理原則，2003年1月修正通過的刑事訴訟法針對交互詰問的內容，有大幅度的變革。換言之，以後整個法庭活動的重心將會集中在「交互詰問」，使證據的證明力藉由訴訟當事人與關係人主動的質問而得到澄清，同時發現實體的真實。

交互詰問制度之施行，得到了大部分法官及檢察官的認同，對於真實發現與

保障人權均有卓越貢獻。例如：起訴品質提高、起訴率降低且大部分的案件均在交互詰問制度中進行，其交互詰問之實施過程盡量符合法律規定，對於當事人詰問權及異議權的保障，法官亦能充分引導進行。當事人（尤其是被告）在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下，其將會切身參與訴訟，當事人得聲請調查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被告得指出有利的證明方法（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且可進行交互詰問，並非如過去只是法庭之上待宰的羔羊。參與訴訟的當事人較能信服判決的作成，因為法庭活動當事人並非局外人，判決的作成過程他是有參與的。

不過，仍有些許不足之處，例如集中審理並未全部落實、法庭筆錄製作及速度的問題、證人不到庭的問題、義務辯護制度的問題、法庭人力及硬體設施不足、法律配套措施補充或修正等，均有待改進。

2. 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與嚴謹證據法則的遵守

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集中調查證據及辯論於第一審（於日本所稱的以公判為中心或德國所稱的主要審判程序），採取第二審事後審查制，並確立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因為只有在集中審理的情況下，檢察官的蒞庭才不會流於形式，才能匡正目前訴訟實務中檢察官與法官過分糾問的弊端。

另外，檢察官對於非任意性自白負舉證責任、法院對於違法取得的證據應加以排除、出於不正態度訊問所得的證據不具證據能力，都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所規定精神的具體實踐，司法制度上必須嚴加遵守。我國的刑事訴訟制度雖然仍適度的保留職權原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但當事人進行主義成為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的主軸，似乎已無可爭論。

只是，我們仍要特別注意的是，嚴謹證據法則的遵守與是否採行當事人進行原則根本是兩回事。換言之，在採行職權原則的德國或我國，這些證據法則，雖然有些並未明文規定，卻是學界與「部分實務界」所一致認同的鐵則。另外，禁止刑求、嫌疑人與被告的律師協助權、緘默權、證據辯論等原則，並非當事人進行原則的專利制度，這些都是職權原則所當遵循的規定。

六、建議

任何法律制度的設計，必須體察時代的脈動，與時俱進，刑事訴訟制度亦然。我國的刑事訴訟制度不斷在「人權保障」與「有效追訴犯罪」兩者間努力取得平衡，希望在彰顯正義的同時，也得以保障訴訟中每位當事人的權利，且須達訴訟經濟的目標，以期國家訴訟資源避免流於浪費，並防止當事人排斥或不信任司法。這是一個浩大且艱難的工程，必須循序漸進，全心投入。

大體而言，我國刑事訴訟法的修法方向是正確的，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的訴訟制度，應可達成人權保障和真實發現的目標。但是，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的演化，仍處在過渡時期，因此本研究建議以下幾點，是刑事訴訟制度改革中所不能

忽略的議題：

（一）法律制度應合乎國民的法情感

近年來臺灣的司法造成人民的不信任，最主要的原因可能是部分司法從業人員的態度以及實務的不良運作所造成，換言之，法律制度的設計亦有和人民期待背馳之處。認罪協商程序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因為一個犯罪者可以和國家司法機關商討自己的處遇，這和人民對於正義的期待在某個程度上是相反的。

一個法律制度在外國得以施行無礙，並不表示在我國就可以獲得相同的效果。因每個國家都有不同的文化與歷史背景，故不可一味的僅將他國法制複製移植，仍應審慎思量是否可行。

（二）人權維護仍須努力

羈押權回歸由法官決定後，人權的保障雖有重要性的突破，但仍有不足。例如：預防性羈押造成人權的戕害。其實，人權的維護除了約束國家司法機關的行為外，更應該給予當事人直接的幫助，司法扶助的機制就是最重要的一環。由於我國司法扶助尚處於草創時期，許多律師及相關法律從業人員並不熟悉，故應當加強，讓法律人才能夠負擔一定的社會義務，人權維護得以落實。

（三）訴訟經濟不能犧牲真實發現

真實的發現始終為刑事訴訟的主要目的，有了真實發現才能夠適度打擊罪犯，進而締造美好的生活環境。然當前的諸多特別的訴訟程序（即通常訴訟程序以外的訴訟程序）往往為求快速的結案或作成判決，而有濫用不起訴、緩起訴以及簡易程序、簡易判決處刑以及認罪協商程序，有時候就因為這樣造成事件的真實遭受蒙蔽，正義便難真正得以伸張。

其實，一味的將訴訟程序簡化是否就可以達到訴訟經濟的效果也是令人質疑的，因為簡化的訴訟程序往往會使得事實認定粗糙，當事人可能對於裁判會有更多的不信任，更可能使得法院積案更重。故特別的訴訟程序的運用也不能忽略真實的發現。

（四）法學教育的改革

刑事訴訟制度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後有重大的變革，但是要成功的實踐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不可能僅依靠制度的移植便可達成，我們必須向下扎根，透過法學教育去培養有能力的法律人。長久以來我國的法學教育一直以考試領導教學，過度重視考試便使得整個法學環境不良，法律人的法學知識方法與應用缺乏，進而無法培養獨當一面的法律人，相反的製造出只是善於國家考試的考生。對於法學教育的改革，我有幾個建議如下：

1. 調整刑事法學的教育內容。相關的犯罪偵察、審判心理、司法精神醫學等相關知識亦不可忽視。

2. 調整法學教育制度。此需召集國內實務界、學界的人士參與討論評估。調整實務人員的培訓內容。
3. 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必須兼顧，因為實務工作者除了應有從事實務工作所需的知識外，亦必須對於較新的學理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如此便可增強實務工作的能力。

七、結語

近百年來，西方世界的刑事訴訟制度強調人權保障的重要，我國近年來的修法也明顯的朝人權保障的方向移動。所謂的人權保障，狹義是指對於嫌犯的保障，由於任何人都可能因緣際會涉案，因而成為被告，所以推而廣之，人權保障也是針對一切可能涉案的人。只是保障人權當然重要，但不是刑事訴訟唯一的目的，所以在「少數情況下」，刑事訴訟也可能優先考慮有效追訴犯罪。

訴訟行為消耗當事人的勞力以及時間，而長時間久懸不決的訴訟，更可能使得一個人身心俱疲，一個家庭支離破碎。我國實務上目前仍存在許多纏訟多年的案件，無論判決確定時該案為有罪或無罪，皆不當地消耗國家的訴訟資源，當事人心靈皆受痛苦的煎熬，此刻刑罰的執行可能已經失去其原本應有的處罰或教化的效果。

社會不斷的在演進，人所設計的一切制度也應適時調整，刑事訴訟制度亦同。當代的刑事訴訟制度應遵循法治國的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以達到正義國家訴訟制度的確立。近年來，幾次刑事訴訟法的重大修正彰顯著無論社會條件如何演變，刑事訴訟制度追求「人權保障」與「有效追訴犯罪」兩者間平衡點的理想，永遠不變。